

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莆田市工信局网站”（<http://jxw.puti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莆田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号楼 541 室；邮编：351100；电话：0594-2290478；传真：0594-2292391；电子邮箱：ptjmwbg@s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信工作职能，着力加强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推进主动公开。 我局严格根据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各项工作。通过局网站首页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及时动态发布各类政府主动公开信息。2020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，工作情况类信息53条，权力运行类信息13条，安全生产类信息8条，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10条。

（二）落实依申请公开。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机制，严格规范办理工作流程。2020年度，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已按规定进行受理并答复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行政申诉案件。

（三）抓好政府信息管理。 完善本局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送交和统计工作，每月5号、20号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送交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。按季度规范填报并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，认真编制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夯实平台建设。 强化各类惠企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，积极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及时发布工信领域的最新动态信息，努力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0年以来，通过局网站发布“通知公告”类信息91条、“工

作动态”类信息 50 条；发布、转发政策解读信息 16 条，发布民意征集 3 期，网上调查 3 期。同时，拓展运用《湄洲日报》、莆田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和渠道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加强督查保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，配齐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舆情应急处置、工作考核、监督保障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制度。严格以制度管人管事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六）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。一是**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**全面梳理本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及时更新公布权责清单，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二是**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**紧扣时间节点，主动加强与省直对应部门沟通对接，了解标准指引的具体要求，指导基层做好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编制和调整完善工作。三是**全力做好政策发布及解读。**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关于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发布、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。拓宽发布渠道，加大政策的公开力度，确保政策资金流向、使用公开透明，让惠企政策资金直达基层、企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-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	-8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5	-3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990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0	0	0	0	0	0	0
		4.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5.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数据及应用有待进一步融通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观念创新需要提升等方面的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、应用融通，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。及时发布权威准确、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产品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拓宽视野，与时俱进，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，切实提升服务公众、服务企业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